

學佛誦持

無求道人

捨歡 棄迎 板翻 權印

非賣品

著作者

無求道人

通信處

台北木柵

郵箱
117號

承印者

可達印刷廠

信

學佛誦持

信為道源及功德母，為學佛弟子入道初門，一切善法，是所長養。諸法緣生，空無自性，隨緣生滅，首應共信。因緣生法，即是因果。因果不爽，人應實信。能生淨信，生清淨心。心之清淨，全由於信。欲生淨信，欲得福德，除分別心，正信自現。學人若能實信深解，自能精修而有所得。

信心清淨，迴脫根塵。性光明耀，非同死水。寂照同時，有寂有照。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。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。佛性真如，眾生本具。佛種滋長，要待緣生。



佛之一稱，性相全彰。非同如來，但屬性德。

佛令世人，對世間法不可執著，亦不可厭。

心佛衆生，三無差別。上成無成，下化無化。

開佛知見，性本無相。離相修持，可以見性。

佛之開示，往往約一事以明理，理通一切。

佛見衆生在處處著。為治衆生偏著之病，對有說空，對空說有。世尊証得法身如來，雖有所得，並無所得。雖有所說，並無所說。若要雙照，先得雙離。

凡行世法，慈悲為本。皆為利他，不存利己。一一不與佛法有違。可云世法即是佛法。名行佛法，有名利心，則雖佛法亦成世法。

佛之說法，不外兩義：明性、明修。一句法中，說性兼修，說修攝性。性者理性，修者修功。

住而不住，不住而住，位至成佛，仍復如是。

佛見則是不執一異。佛知則是心不可得。

佛所說法，含無量義，作種種釋，謂之圓音。見淺見深，各隨其人。佛所說法，雖有多端，無非令人離相証性。語言文字，皆不可執。佛所說法，隨緣而說。有權宜說，此名權說，即不了義。有究竟說，此名實說，亦名了義。

說三乘法，實為一乘。所謂開權顯實是也。所謂權者，即實之權。實，即思維而無思維。

佛土一詞，猶言心地。佛即是心，土即是地。

第一義空，一如不動。莊嚴佛土，忘其莊嚴。

心淨佛現，名之曰來。心濁佛隱，名之曰去。隨方示現，若無其事。

如來乃是性德之稱，無實無虛，性德之容。

如來

謂如來者，諸法如義。因離一切差別虛相，証一切法一如真義。凡所有相皆是虛妄，見相非相，則見如來。

諸法如義，法性空寂。名如來者，証空寂性。存有空寂，便非空寂。言如來者，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。

如來說法，皆取說，不可取者，諸法之性，惟一真如，無分別故，不可說者，真如之性，不離諸法，惟証方知。

衆生

欲不住相，必須不取，不取破我。破我為証一如平等，一真法界，即是法身，稱為如來。

人之肉身，五蘊合成，以色為首，屬於物質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屬於精神。
（心法）五蘊皆空，性空不空。

衆生之相，雖各異形，五蘊假合，本來皆空。

一切衆生，五蘊色身，四大假合，業力執持，清淨心中，皆無此物。衆生與我，同體本寂，識色所障，似各有別，原本不生，今亦不滅。何所謂衆，何所謂得。

一切衆生，其類雖繁，為識色欲，不出三事，一切衆生，應斷淫欲，不取色相，成無上覺。

性

首明「法」字，包羅萬象，一切事物，凡世間法、出世間法，包括在內。

「約」字俗說，就「字」之義。內典捨就用「約」之義，就義膚淺，約義精深。

性為相體，相從性生。性必現相，性相不離。

相是虛妄，性是真實。能知虛妄，即得見性。

性即相體，相即性用。相以性融，性以相顯。相如表面，性是裏面。

離相無性，離性無相。但看執著，與不執著。

無為涅槃，自性清淨。無修無証，指此而言。

離言說相，言語道斷。離心緣相，心行處滅。

發無住心，証無為果。無住離相，離相証性。

成聖之路，離相息念。除其人我，分別計執。

一切皆是理體一如。蓋此體為萬法之宗，故一切法莫非實相。菩提不住，理體圓融。

心行處滅，不可思也。言語道斷，不可說也。

老聃亦有道如可道，非常道也。名可名者，非常名也。大道無名。但盡凡情，本體自現。非是別有能証所証。

實相之性，本是離相。離一切相，便証法身。

本性原本空有圓融。若著二邊，便不相應。

性本非相，而能現相。空而不空，性為真實。

信心清淨，是明離相。能生實相，是明見性。

性是本具，無生不生。今言生者，現前之義。

般若實相，固是法名。此法非他，即是本性。

一切法体，惟一淨性。諸法一如，一真法界。

實知性体，性本無念。欲証性体，必須斷念。能觀無念，為入佛智。
一切法皆有相無性，非無性也。一切法性，即是自性。一真法界。
法身性体，離相空寂。離言說相，必須自証。

体、相、用、三，從來不離。惟一湛寂，絕名離相。相用之本，名之為体。
相、用二者，分而不分。

自無始來，盡未來際，同具靈性，不變不異。為法主体，有用有相。
雖為幻有，從來不斷。不應著有，不應著空。

一切衆生，性本同体。本無尔我對待之分。

相雖不一，性則不異。故一切法皆是佛法。（致百慮，同歸殊途。性固不異，相仍不一，即非一切，是名一切。

於相上即見其非相，便能不住，便能見性。非謂壞相而後見也。身相如此，諸相皆然。

性為法体，相是表面。所以修行原為証性，不應執相，亦不斷滅。知有聖凡，約相說也。無聖無凡，約性說也。

法是假相，而非真性。性乃本具，萬古常恆。

佛書言性，皆指心体。與俗書言，實不相侔。

云何覺悟，空有不著。何能不著，離相離念。

一切法性，本無高下。眼前事物，莫不如是。應通此理，亟應盡遣。

分別執著，而無我也。

佛眼所見，則是一如。水性本空，隨緣呈現清濁等相。雖現清濁，本性依然，諸法如是。

佛言平等，令去分別，去其執著，任其高下，平等自若。心既平等，則事相上雖有高下，各循其分，不相擾亂，一切平等。

觀一切法，即是自心。此心是空，無生無滅。

無上威權，握在自手。萬法唯心，心外無法。

法與非法，一切不住。一切相離，不為境轉。其心安住，而不動矣。生心之義，本具現前。先無今發，謂之發心。生心之義，比發心深。說為真心，亦非心也，但假名耳。古德所云，說是一物，即不中耳。

真妄

所謂真心，不但真空，且是真有。謂真有者，常恆不變。一切法非本無是物，但現假相，乃是真空假有者也。現無明時，心原未動。所言心動，乃無明動。生清淨心，即無為法。空有俱空，叵取叵說。凡夫有我，不能自覺。外道有覺，然非正覺。心体靈明，用分染淨。但勿逐妄，何須求真。倘或執真，真中起妄。於妄求真，真無自性。從真起妄，妄体本空。妄既本空，真亦不立。真妄双泯，本心常住。

但須除妄，莫更覓真。執則成妄，何真之有。苟住於相，便是逐妄。不住於相，便見真性。

斷除除病，非除其法。斷之一字，斷妄歸真。斷妄歸真，須漸進步。先須了徹，無有定法清妄念源，此是智慧。更須破除攀緣心想，以截妄流，此是能斷。

自性中，本無無明。說有無明，由於妄見。今知覺照清淨本性，便是正見。邪正相併，迨正見興，妄見除矣。

謂如來者，諸法如義。何謂之如？真如是也。何謂真如？離念境界。真如性體，從本以來，平等如如，非有非無，非亦有無，非非有無。非一切法，非非一切。起念即非，其非亦非。

真如自性，隨緣所現，名一切法。若不著相，見諸法時，便見法性。謂真如空，非無自性。妄染既空，真如顯現。又明其空而不空也。

窗外黃花，庭前翠竹，盡是真如。

莊生亦謂道在稊稗，道在洩溺。道無不在。

如昧平等，取差別相，心隨法轉，非法成障。於差別中，能見平等，法隨心轉，莫非真如。

臣以名名

真如之性，離念境界。臣以言言，臣以相相，離名言相，得以自証。所謂離者，性非名言之所能及，非謂無名、無言、無相、名言、假相，心不取著，便是離矣，便見性矣。

非有非無，遣亦有無。正欲度時，從此入手。亦有亦無，非有非無，四者齊捨，諸法一如。

二邊不取，二邊双照，寂照同時。寂而常照，照而常寂，寂照真如。

如
如

離者無住，無住不取，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。

佛不見法有差別相，是之謂如。亦不見法有獨異相，謂諸法如。如無差別，亦不異義。法性無差，空寂故也。

看山是山，水是水者，只見諸法。山不是山，水不是水，惟見一如。有來有去，是差別事，既諸法如，則來一如。

來無來相，故稱曰如。如無如相，故曰來耳。

若不著有，不碍一如。若不著空，不碍諸法。

著於諸法，是非如也。若著於如，非諸法如。

修萬行者，不捨一法。諸法一如，故不應捨。因是一如，不可染塵。

佛所証者，諸法一如。佛所說者，令泯法相。對待分別，一概不取。

徹悟法性，平等一如。覺此法性，可名菩薩。

不廢有為，不碍無為，自然而然，遮照同時，中中契入，如如不動。如如不動，不生之義。不取於相，無住之義。覺照不生，乃能無住。一無所住，便証無生。

不取者，無住之真詮。無住者，不動之真詮。如如者，真如之異名。皆謂本性。立二名者，真如是指本具者言，如如是指証得者言。如如之義，能所双忘。

因為其不相^相皆無，不生不滅，如如不動。今既不取生滅之相，如如之性，即現前也。

一真法界，一切諸佛，一切衆生，同体異名。因其同体，故名一如。